

勤 歲 國 際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章 程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 公 司 依 照 公 司 法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之 規 定 組 織 之， 定 名 為 「 勤 歲 國 際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Kingwaytek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第 二 條 本 公 司 所 營 事 業 如 下：

- (1) I301010 資 訊 軟 體 服 務 業
- (2) I301020 資 料 處 理 服 務 業
- (3) I301030 電 子 資 訊 供 應 服 務 業
- (4) F113070 電 信 器 材 批 發 業
- (5) F213060 電 信 器 材 零 售 業
- (6) F118010 資 訊 軟 體 批 發 業
- (7) F218010 資 訊 軟 體 零 售 業
- (8) F113050 電 腦 及 事 務 性 機 器 設 備 批 發 業
- (9) F213030 電 腦 及 事 務 性 機 器 設 備 零 售 業
- (10) F113020 電 器 批 發 業
- (11) F213010 電 器 零 售 業
- (12) F113030 精 密 儀 器 批 發 業
- (13) F213040 精 密 儀 器 零 售 業
- (14) F109070 文 教、 樂 器、 育 樂 用 品 批 發 業
- (15) F209060 文 教、 樂 器、 育 樂 用 品 零 售 業
- (16) F401010 國 際 貿 易 業
- (17) E605010 電 腦 設 備 安 裝 業
- (18) I401010 一 般 廣 告 服 務 業
- (19) I401020 廣 告 傳 單 分 送 業
- (20) J304010 圖 書 出 版 業
- (21) CC01060 有 線 通 信 機 械 器 材 製 造 業
- (22) CC01070 無 線 通 信 機 械 器 材 製 造 業
- (23) CC01110 電 腦 及 其 週 邊 設 備 製 造 業
- (24) CE01010 一 般 儀 器 製 造 業
- (25) I301040 第 三 方 支 付 服 務 業
- (26) G902011 第 二 類 電 信 業
- (27) EZ08011 測 繪 業
- (28) CD01030 汽 車 及 其 零 件 製 造 業
- (29) CD01040 機 車 及 其 零 件 製 造 業
- (30) CD01050 自 行 車 及 其 零 件 製 造 業
- (31) CD01060 航 空 器 及 其 零 件 製 造 業
- (32) F114010 汽 車 批 發 業

- (33) F114020 機車批發業
- (34)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35) F1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批發業
- (36) F114070 航空器及其零件批發業
- (37) F214010 汽車零售業
- (38) F214020 機車零售業
- (39) 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40) F2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零售業
- (41) F214070 航空器及其零件零售業
- (42) JA01010 汽車修理業
- (43) JA02020 機車修理業
- (44) JA02030 自行車修理業
- (45) JA02990 其他修理業
- (46) G101011 公路汽車客運業
- (47) G101021 市區汽車客運業
- (48)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之主事務所設在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辦事處或聯絡處，其設立廢止或變更均依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第四條 本公司之通知及公告，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需要對外投資，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逕行投資，且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不受公司法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之二 本公司於業務或投資關係需要時，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股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柒億元，分為柒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股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之用，並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認股價格得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之限制，並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採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六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七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

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股東常會暨股東臨時會兩種：
(1)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
(2)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規定股份受限制或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於上市(櫃)後，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 第十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之。
本公司股東之代理出席，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開會時由董事長擔任主席。倘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予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四條 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七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就前項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董事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分別就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為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之主席，對外代表公司並行使其他公司法規定之職權。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
如董事因故無法出席董事會時，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每一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集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十八條 除公司法及證券相關法規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之決議應有半數以上之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副本分給各董事。
- 第二十條 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
- 第二十一條 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由全體獨立董事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組成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照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辦理決算，會計年度之計算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止，董事會應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後、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造具下列表冊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 營業報告書；
(二) 財務報表；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二十五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5-15% 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之員工酬勞，得採現金或股票配發方式發放之，且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 第二十六條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

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應以股東權益為最大考量，並參酌公司目前及未來之國內外產業競爭狀況、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因素，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並參考同業及資本市場股利之一般發放水準，以作為股利發放之依據。股利發放提撥之數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十，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此盈餘分派之金額、股利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董事會通過後提股東會議決之。

第七章 附 則

-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組織章程董事會得另行制定之。
-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辦理之。
-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六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九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二十一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九月十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九日。

勤崙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柯應鴻

